

收文編號：1090004251

議案編號：1090501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616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公告「取得『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』從事燃燒者，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90029958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取得『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』從事燃燒者，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」業經本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9958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已提升至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規範，爰廢止該公告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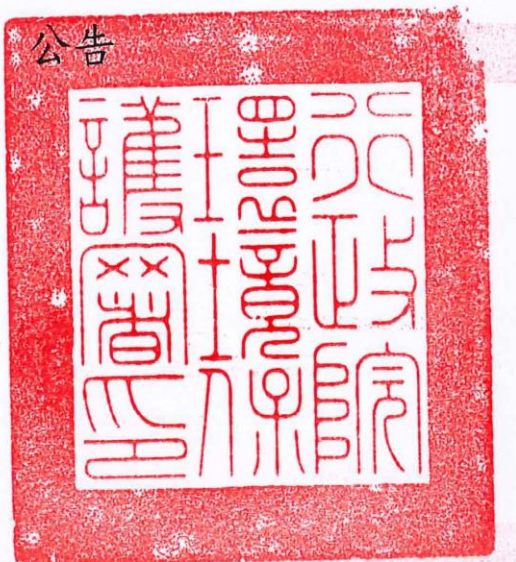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90029958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取得『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』從事燃燒者，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張子敬